

全国首家金融法院敲响第一槌

已收案1100件 标的额147.95亿元

□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

“现在开庭”，昨天 14 时 30 分，位于福州路的上海金融法院科技法庭内，审判长敲响了中国首家金融法院的第一槌，旁听席上座无虚席。

此次公开开庭审理的历史性“首案”系该院自8月20日正式揭牌成立后受理的第1号案件，原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东方证券）诉被告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弘高中太）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件，涉案金额高达1.24亿余元。

记者在现场看到，上海金融法院院长赵红担任该案审判长，综合审判一庭庭长单素华和资深法官任静远组成合议庭。

首案开庭

涉案金额 1.24 亿余元

“……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由 100 万元变更为实际支付的 30 万元。”法庭上，原告诉讼代理人提出了六大诉讼请求，并当庭变更了第六项关于律师费的诉讼请求。

原告东方证券与被告北京弘高中于2016年4月起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若干补充协议,约定被告质押“弘高创意”股票合计28961432股,从原告处融资1.1亿元。初始交易日期为2016年4月21日,购回交易日期为2019年4月19日,年利率分三段计算,最低履约保障比例为140%。合同签订后,原告已全额发放融资款,相应股票已作质押登记。

北京弘高中学于 2018 年 1 月 5 日日
终清算后交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合同约定的
最低比例，且未进行提前购回或采取相



庭审现场

通讯员 陈伟 摄

应履约保障措施；同时，合同约定每季末20日结息，但被告自2017年12月20日起的6个交易日内未按时支付利息，上述两项已构成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。

“我们早在 2018 年 1 月 8 日就向被告发出‘违约处置通知’，并明确要求被告履行提前购回义务。”原告东方证券代理人在庭上表示，多次通知未果后，只能诉至法院，请求判令被告返还融资款，支付本金违约金、利息违约金、延期利息及律师费等共计 1.24 亿余元，并对质押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。

庭审四大争议焦点

双方均表示愿调解

记者在现场注意到，整个庭审主要围绕被告是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、原告主张的违约金是否过高、原告诉请的律师费是否应由被告负担、原告对系争股票是否享有质权等四大争议焦点进行辩论。

针对原告的诉请，被告弘高中太辩称，协议规定的购回日期尚未到期，协议无法正常履行并非被告恶意违约，被告不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“原告第三、四、五项诉讼请求中，关于涉及利息、违约金及延期利息的诉请，我们认为属于格式条款，均存在违约责任比例约定过高，请法庭依法予以调整。”被告代

理人同时表示，关于律师费的约定亦属于格式条款，合同签订时原告未尽提示说明义务，该条款依法无效。

被告同时认为，“原告未提供质押登记相关证据，不享有合同项下的股票质权。”

对此，原告代理人在法庭上表示，双方签订合同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，盖章真实有效，双方应遵守并履行合同约定。“被告被多家券商起诉，属于商业风险，应在融资之前充分进行风险评估。被告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”

庭审中，合议庭充分听取原、被告诉辩主张。整个庭审节奏紧凑、条理清晰、规范有序。

法庭并未当庭宣判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原告、被告双方均当庭表示愿意庭后调解。如调解不成，法院将择期宣判。

收案 1100 件

证券类纠纷占8成

庭审结束后，赵红院长介绍，上海金融法院自8月20日成立以来，截至10月17日，共受理案件1100件，诉讼总标的额为147.95亿元。案件主要类型涵盖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、金融借款合同纠纷、公司债券交易纠纷、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、融资租赁合同纠纷、营业信托纠纷等。其中，证券类纠纷约占八成。

赵红表示，上海金融法院按照中央、上海市委、最高法院、市高院的部署和要求，提出建设专业化、国际化、智能化世界一流金融法院的发展目标，将积极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工作，进一步完善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，构建新型的金融审判工作机制。在审判业务庭层面，按照法官、法官助理、书记员 3:3:3 的比例，组建了 8 个专业化的金融审判团队，并在院级层面，创新成立了银行业、证券业、保险业案件三个法官专业委员会，对内加强裁判标准统一，对下进行业务指导，对外开展沟通协调，全面提升金融审判专业化水平。

联系人：潘先生 021-36522751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
拍卖标的：上海市松江区文诚路 888 弄 20
 号 1502 室，建筑面积：101.9 平方米
起拍价：249.2 万元 **评估价：**356 万元
拍卖平台：京东网
拍卖时间：2018 年 12 月 3 日 10 时至 12 月
 6 日 10 时
拍卖辅助机构：上海海派拍卖有限公司
联系人：潘先生 021-36522751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拍卖标的：闵行区顾戴路 1199 弄 103 号
301 室，建筑面积：90.90 平方米
起拍价：426 万元 **评估价：**607.2 万元
拍卖平台：淘宝网
拍卖时间：2018 年 12 月 1 日 10 时至 2018
年 12 月 4 日 10 时（延时除外）
拍卖辅助机构：上海天豪拍卖有限公司
联系人：邬先生 许先生 021-68950200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拍卖标的：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白马山庄
天晴居 5 幢 3 单元 301 室（建筑面积：
275.63 平方米）公寓
起拍价：346 万元 **评估价：**616 万元
拍卖平台：公拍网
拍卖时间：2018 年 11 月 20 日 10 时至 11
月 23 日 10 时止（延时除外）
拍卖辅助机构：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
联系人：王小姐 021-63392120

徐先生 021-63392282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拍卖标的：PHILIPS 55HFA5531/T3 LED
 智能电视机 188 台
 第二次拍卖起拍价：204588.72 元
 评估价：365337 元
 拍卖平台：淘宝网
 拍卖时间：2018 年 11 月 3 日 10 时至 11 月
 6 日 10 时
 拍卖辅助机构：上海壹信拍卖有限公司
 联系人：王小姐 021-63870555
 方先生 021-63857666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

拍卖标的：上海市杨浦区江浦路 2009 弄 4 号 204 室，建筑面积：46.60 平方米。
起拍价：229 万元 **评估价：**326 万元
拍卖平台：京东网
拍卖时间：2018 年 11 月 24 日 10 时至 2018 年 11 月 27 日 10 时止（延时除外）
拍卖辅助机构：上海金磐拍卖有限公司
联系人：陈女士 021-64275020

更正声明

我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刊登在《上海法治报》A6 版公告中“拍卖标的：上海市普陀区交通西路 129 弄 3 号 1101 室及地下 1 层车位 129”起拍价现更正为：883 万元。特此告知

上海技术产权拍卖有限公司
2018年10月19日